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 2016－01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51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负面影响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6-015）。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 01 民初 268 号《民事调解书》及（2016）黔 01 执 190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该诉讼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京道凯翔”）签订了《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厦门京道凯翔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按协议履行了义务。因公司未及时履行完义务造成了厦门京道凯翔经济损失，厦门京道凯翔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厦门京道凯翔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因侵权造成其经济损失 510 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诉讼裁定情况

1、开庭审理情况

该诉讼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

审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原告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继续履行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被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协助原告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被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予原告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原告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向被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本案迟延履行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及违约责任；

（4）案件受理费 47,500 元减半收取 23,750 元，由被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承担。

2、裁定情况

因公司未主动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 01 民初 268 号民事调解书，故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执行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2016 年 3 月 15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的规定作出了（2016）黔 0101 执 190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情况如下：

（1）冻结、划拨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23,750 元，如其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等值财产；

（2）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予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2016）黔01民初268号《民事调解书》

2、（2016）黔01民初190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